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履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责，促进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依法履行诉讼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的职责。主要职责是行使国家检察权：1、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5、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对于公益诉讼实行法律监督。7、负责其他应当由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年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和省、市、区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加强检察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队伍，切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推动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黑恶势力、制毒贩毒、涉爆涉枪、电信网络诈骗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高度重视防控经济金融风险，强化对创新、产权和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二是着力强化检察监督。扎实开展刑事检察监督，切实加强以生效裁判、调解书以及审判人员违法、执行活动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民事检察监督，统筹推进行政生效裁判、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三是着力深化司法改革。建立健全人员分类和业务管理、业绩考核和评价、办案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落地落实。四是着

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深化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加大思想政治建设、司法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和检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1人。其中：行政编制8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4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6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4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29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28人。

实有车辆编制17辆，在编实有车辆20辆（年内更新3辆执法执勤用车，已报废的3辆车辆尚未下账，实际使用17辆）。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收入合计2,756.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3.60万元，占总收入的94.81%；其他收入143.18万元，占总收入的5.19%。本年收入较上年减少736.94万元，同比减少21.09%，主要原因分析：2019年1月至9月转隶人员21人的人员经费由我院保障，2020年减少21人的人员经费，因此2020年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支出合计2,96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1.78万元，占总支出的68.93%；项

目支出920.30万元，占总支出的31.07%。本年支出比上年减少562.02万元，同比减少15.95%，主要原因分析：2019年支出包含转隶人员21人的1月至9月的人员经费，转隶人员转出后2020年人员经费减少，因此2020年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041.78万元。本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607.68万元，同比减少22.94%，主要原因分析：2019年基本支出包含转隶人员21人的1月至9月的人员经费，转隶人员转出后2020年人员经费减少，因此2020年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813.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28.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1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20.30万元。本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45.66万元，同比增加5.22%，主要原因分析：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有所增加，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车辆更新的批复，2020年我院购置3辆执法执勤用车，因此2020年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58.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75%。本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571.07万元，同比减少17.68%，主要原因分析：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含转隶人员21人的1月至9月的人员经费，转隶人员转出后2020年人员经费减少，因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325.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7.49%。主要用于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1,304.0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25.32万元、专项业务支出796.35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60%。主要用于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00.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7%。主要用于机关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10.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14%。主要用于机关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2.23万元，支出决算为69.09万元，完成预算的74.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9.09万元，完成预算的89.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于预算数；二是2020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增加36.55万元，增长112.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2019、2020年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36.5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19、2020年均为0万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车辆更新的批复，2020年我院购置3辆执法执勤用车，并且产生车辆购置税等费用，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0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0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4.47万元，购置车辆3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车辆更新的批复，2020年我院购置3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4.62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年内更新3辆执法执勤用车，已报废的3辆车辆尚未下账，实际使用17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32万元，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10.61万元，同比减少4.50%，主要原因分析：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包含转隶人员21人的1月至9月的工会经费，转隶人员转出后2020年工会经费减少，因此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资产总额2,494.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21.29万元，固定资产1,155.45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618.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02.7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63.95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54.45平方米，账面原值2.91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34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494.78	721.29	1155.45	8.05	315.25	0.00	832.15	0.00	0.00	0.00	618.04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57%。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